**西安市临潼区山洪灾害预警入户试点项目合同**

甲 方 ：

乙 方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西安市临潼区山洪灾害预警入户试点项目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人民币 元 ) | 总价  (人民币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2.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3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类税费、培训费、系统对接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履行该单项设备/服务的固定单价，无论实际采购数量多少、市场价格波动或现场条件变化，单价不作调整。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付款条件说明：所有设备完成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含数据接入省市级平台测试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

(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3年，无质量问题及运维纠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及质保期：**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工期：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达到验收条件。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五、运输、安装、调试**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制造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八、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3年。

9.2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未按承诺的交货期/工期完成本项目，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0.2%的违约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完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施工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财政部门备案 份，组织采购代理机构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